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

101.3.14 100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5.18 104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災害發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B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暨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B 號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設立「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第二條 校安中心職責如下：

- 一、整合本校行政資源，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建構災害防救機制，執行各項天然及人為災害之管理，維護校園安全，確保校園安寧。
- 二、減災部分，應執行潛在災害資訊獲得、分析、評估與改善，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防災資訊網路及支援網路之建立及維持。
- 三、整備部分，應執行各類災害應變計畫研擬及模擬演練、緊急應變流程訂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與管理。
- 四、應變部分，視災情性質、嚴重等級，召集相關組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依應變計畫實施因應措施，妥善實施災情蒐集、損失統計、受災人員照顧、災情通報、協調取得支援、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
- 五、復原部分，應依災情應變處理情形緊急應變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俾使學校教學、行政事務回復正常運作。

第三條 校安中心編組及職掌：

- 一、校安中心設決策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兼新聞發言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軍訓室兼校安業務主管為副執行秘書)，納編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招生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等為決策小組成員，負責校園災害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暨指揮督導全般事宜。
- 二、決策小組下設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輔導組及諮詢委員會，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軍訓室

校安業務主管、總務長、主任秘書、諮商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會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延聘龍東里里長、龍昌里里長、至善里里長、龍興派出所所長、中壢市交通隊隊長、龍岡消防分隊長、中壢市衛生所主任及本校行政副教務長(督導夜間及假日進修系班)、學生會會長為委員。

各組承決策小組之決議與指導，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各階段相關工作。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除平常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分工外，並配合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各組職掌：

(一)作業管制組：軍訓室兼校安業務主管擔任組長，並兼任校安中心副執行秘書，綜理校安行政作業全般事宜。

1. 由軍訓教官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擔任值勤，負責校園安全之處理、通報、管制、協調、支援等工作。

2. 平時負責校安一般行政工作之業務處理，依狀況需要，簽請召集人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決策小組應變會議，並負責紀錄及後續追蹤處理。

(二)行政支援組：總務長擔任組長，納編總務處必要人員及體育衛生保健室主任，負責硬體設施維護、災害現場應變指導及行政作業之協調管理等。

(三)新聞組：主任秘書擔任組長，納編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負責媒體溝通及協助新聞發言之作業與協調。

(四)輔導組：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組長，負責全般校安事件後續人員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第四條 校安中心基於完善防範災害發生之準備，得依實際情況考量，訂定各階段狀況之預防因應辦法，並增加納編各相關業管單位參與作業，每學年召開校園安全檢討會議乙次或配合重大校安事件召開臨時校安會議。

第五條 軍訓室教官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負責校安中心值勤及一般性(法定)校園安全狀況通報與處置，並視狀況危害性或急迫性，實施緊急通報；另由兼任副執行秘書統一指導，配合執行災害防救之應急處理事宜。

第六條 校安中心位置配合值勤機制，設於軍訓室，作業要求：

- 一、依任務需要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另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學務長、校安值勤人員）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人員若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二、校安中心編制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業務及日常運作由軍訓室兼校安業務主管督導，其運作所需經費，由軍訓室向會計室申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